

實習期間：

- (一) 108年2月1日~109年1月31日或109年2月28日。(合計12-13個月)
- (二) 實習薪資：以月薪計，另發給勤務津貼及加班費。
- (三) 工作時間：依本公司勤務班表規定，需輪值早、晚班。
- (四) 工作地點：  
1、服勤員：高鐵南港站、高鐵台中站、高鐵左營站。(擇一，依志願序分發)
- (五) 實習資格：觀光、外文、企管相關學系之大三或大四在學學生。
- (六) 甄試流程：通過履歷篩選後擇優安排筆面試並通過者，方得錄取本公司實習機會。(筆面試時間視報名情況而定)